

关于 GB 24155-2020 标准实施的技术决议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24155-2020《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已于2020年5月29日发布，将于2021年1月1日实施。为保证《机动车辆类强制性产品实施规则 摩托车产品》(CNCA-C11-02:2014)的有效实施，依据《关于标准修订时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科联[2005]18号)和《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修订时有关要求的公告》(认监委2012年第4号)的有关规定，国家认监委TC12技术专家组于2020年12月14日-18日采用函审的方式，形成如下技术决议：

一、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产品依据 GB 24155-2020 标准进行 CCC 认证型式试验项目、标准条款见附件1。

二、 标准实施建议：

自标准实施之日(2021年1月1日)起，新申请认证的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产品须按照 GB 24155-2020 标准执行。

对已经按 GB24155-2009 获证的产品，应在 GB 24155-2020 标准正式实施后、下一次跟踪检查之前，完成按 GB 24155-2020 标准的产品确认工作，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在下次跟踪检查日期后未取得新的认证证书的，原认证证书自动失效。

对于在标准实施之日前已经出厂、投放市场并且已经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无需进行证书转换。

国家认监委 TC12 摩托车及部件技术专家组
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代章)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1

GB 24155-2020 型式试验项目和标准条款

样品	型式试验项目		标准条款	备注
电动摩托车和 电动轻便摩托车	一般要求		4.1	
	电气安全要求	动力蓄电池	4.2.1.1、4.2.1.2、4.2.1.3、4.2.1.4	
		带电部分的触电防护	4.2.2.2、4.2.2.3、4.2.2.4、4.2.2.5、 4.2.2.6、4.2.2.7、4.2.2.11、4.2.2.12	1) 标称电压不高于 36V (d.c) 和 12V (a.c) (rms)带电部分不适用 2) 4.2.2.7、4.2.2.8 仅适用于 B 级电压电路; 3) 4.2.2.12 仅适用于出现故障的 B 级电压电路
		外露可导电部分的触电保护	4.2.3.2	A 级电压外露可导电部分不适用
		电动摩托车与充电电源连接要求	4.2.4	
		过流保护装置	4.2.5	
		起动	4.3.1	
	操作安全要求	行驶和停车	4.3.2.1、4.3.2.2、4.3.2.3、4.3.2.5、 4.3.2.6	

样品	型式试验项目	标准条款	备注	
电动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标志和警示语要求	4.4		
	外露可导电部件电位均衡	要求：4.2.3.3；试验方法：5.5	A级电压外露可导电部分不适用	
	外露可导电部件与B级电压系统之间的绝缘电阻	4.2.3.3	A级电压外露可导电部分不适用	
	绝缘电阻	B级电路绝缘电阻	要求：4.2.2.8；试验方法：5.2	
		洗车测试	要求：4.2.2.10；试验方法：5.4、5.2.2、5.2.3	
		雨淋测试	要求：4.2.2.10；试验方法：5.4、5.2.2、5.2.3	
		涉水测试	要求：4.2.2.10；试验方法：5.4、5.2.2、5.2.3	
		防水试验后（静置24h）	要求：4.2.2.10；试验方法：5.4、5.2.2、5.2.3	
	车载充电机的输入端的耐电压及绝缘电阻	要求：4.2.2.9、4.2.2.8；试验方法：5.3、5.2	适用于安装有车载充电机的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	
剩余电量警示	要求：4.3.2.4；试验方法：5.6			

注：单车认证的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型式试验仅考核 GB 24155-2020 的 4.1、4.2.1、4.2.2（除 4.2.2.9、4.2.2.10、4.2.2.11 外）、4.2.4、4.2.5、4.3.1、4.3.2.1、4.3.2.2、4.3.2.4 和 4.4 的要求。